



联合国

ICCD/CRIC(18)/L.2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12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3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就干旱问题战略目标的监测框架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2和第26条，

审议了 ICCD/CRIC(17)/9 号和 ICCD/COP(14)/CST/7-ICCD/CRIC(18)/4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的两个附属机构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的制定方法方面开展了良好合作，

铭记 2017-2018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标志着《公约》缔约方首次采用标准化方法为 2018-2030 年《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框架的战略目标提供基于土地的指标信息，

认识到 2017-2018 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进程确立了今后评估的基准，

提醒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所有努力都集中在《公约》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内容上，

### 有利于报告的环境

1. 请秘书处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协调努力，在考虑可能的后续全球支助方案 and 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相关的其他项目二者的同步化时，尤其应加强此类努力，以确保为下一个报告进程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GE.19-15514 (C) 110919 110919



\* 1 9 1 5 5 1 4 \*

请回收



2. 并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a) 对报告进程的所有方面适用有效的规划时间表；(b) 改进报告工具(即为所有战略目标提供默认数据；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建立地理空间平台；所提交报告的质量保证流程；对所提交数据的质量控制审计)，以使缔约方能够利用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工作提供的服务，并提高其在国家一级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
3. 还请秘书处根据各国国情，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为适于设定子集的战略目标提供适当的默认数据；
4. 请秘书处进一步为战略目标 1、2、3 和 4 的报告工作提供便利，除其他外，在报告系统中列入受影响地区特有的额外数据字段；
5. 请技术伙伴，包括国际养护组织和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合作，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包括国家统计局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 方法问题

6. 鼓励《公约》的两个附属机构与其主席团一道，继续就与指标的方法制定有关的议题开展良好合作；
7. 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改进下一次报告进程的方法指南和工具，并解决缔约方在上一次报告进程中强调的瓶颈问题；
8. 并请秘书处使战略目标 1-5 的报告进程与作为《性别行动计划》活动的一部分正在制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指标和准则取得一致，以确保充分反映土地退化所涉性别问题；
9. 鼓励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审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土地退化和恢复评估时，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通报土地退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最新情况，并将这一审查与国家缔约方报告的情况进行比较；
10. 请秘书处并邀请技术伙伴和政府间倡议，如地球观测组织土地退化零增长倡议，继续改进为战略目标 1 提供的默认数据，以设法解决协调不同数据的问题。可以使用共同的基本方法来提高默认数据集所提供数据的空间分辨率；
11. 并请秘书处以互动方式进一步分析和介绍全球和区域数据；
12. 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并鼓励缔约方评估和进一步完善在今后报告周期中使用的基准；

### 国家一级的行动

13.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技术伙伴支持各国努力在国家一级实施切实有效的信息共享系统战略，以促进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加大力度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14. 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报告质量保证工作作为国家能力建设进程的一部分，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对每个区域选定国家的报告进行深入的技术审评；

15. 还请秘书处与国际养护组织合作，确保 Trends.Earth 能够支持以可自动转移到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系统的形式，编写和分析报告数据，同时扩展 Trends.Earth，以帮助生成用于国家一级的报告；

#### 战略目标 5

16. 请全球机制：

(a) 探索加强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协调的备选方案，以便(一) 在关于战略目标 5 的报告工作中提供更好的量化信息；(二) 继续制定更加综合的财务监测框架，以跟踪和更好地监测用于《公约》下干预措施的资源；

(b) 考虑改进报告模板的备选方案，包括在关于战略目标 5 的报告中列入额外的量化数据；

(c) 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之前，提供信息，说明在技术转让方面可能为战略目标 5 制定的进展指标，以应用于今后的报告进程；

(d) 向《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下一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干旱问题战略目标(战略目标 3)的监测框架

17. 通过本决定附件概述的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战略目标 3 建立指标和监测框架的标准、方法和分级办法；

18. 决定请受影响缔约方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条件和情况，酌情单独或综合报告第 1 级<sup>1</sup> 指标“干旱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比例趋势”，第 2 级指标“面临干旱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趋势”和/或第 3 级指标“干旱脆弱性程度趋势”；

19.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世界气象组织及其全球多种灾害警报系统框架合作，并酌情除其他外，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水伙伴关系、综合干旱管理方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协商，旨在：

(a) 汇编并作为默认数据从全球数据集中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与第 1 级和第 3 级指标相关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国家估算数，以按照第 22/COP.11 号决定确立的程序进行验证，该程序可经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通过的任何与《荒漠化公约》国家报告有关的决定修订；

(b) 编写方法学良好做法指南，并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汇编/验证和使用此类默认数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评估干旱脆弱性的方法；

20. 请秘书处并邀请合作伙伴协助受影响缔约方开展收集和使用国家数据的能力建设工作，以便能够使用第 3 级指标来补充默认数据在目标设定、监测和评价方面的应用；

21. 鼓励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就默认数据和拟议方法及时提供反馈；

<sup>1</sup> 见附件。

22. 请相关专门机构提供获取数据和方法的途径，并协助秘书处汇编和提供数据/国家估计数，以及对其的审查工作，如上文第 19 段(a)和(b)分段所述；

23. 请秘书处并请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相关专门机构确保《荒漠化公约》干旱问题战略目标(战略目标 3)指标框架的建立符合第 18 届世界气象大会第 5.1/2(Cg-18)号决议批准的全球多种灾害警报系统框架的愿景和路线图以及第 5.1/6(Cg-18)号决议批准的全球干旱指标和相关标准化进程。<sup>2</sup>

24. 并请秘书处在执行本决定时参考 ICCD/CRIC(17)/9 号文件载列的详细指导意见；

25. 还请秘书处向《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下一届闭会期间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sup>2</sup> 具体而言，这些相关进程应包括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71/644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的建议，这些已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71/276 号决议的批准。

## 附件

### 分级干旱指标和监测框架

1. 确立干旱问题战略指标(战略指标 3)和建立监测框架的标准如下:

(a) 指标集的层次和逻辑。以下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集层次结构,通过这种层次结构,就有可能区分衡量什么(进展指标)以及如何去衡量(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

#### 一. 战略目标

##### a. 进展指标

##### (一) 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

(b) 指标对战略目标的敏感性,此处侧重于干旱如何影响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对今后干旱的抵御力;

(c) 国家就指标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所报告的数据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基础数据、方法和指南中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际执行问题;

(d) 指标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已准备就绪可供操作使用的程度,同时考虑到指标的适当性及其有效使用可能需要克服的挑战,包括:

(一) 指标的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全球覆盖范围,以确保能够生成国家估算数,并作为默认数据从全球数据集提供给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二) 建立国家一级自主权的能力,使各国能够遵循标准化指南来开发指标数据,进而有能力验证、替换或弃用默认数据;

(e) 指标数据按性别分类的潜力或按性别进行收集、分析和报告的能力,以确保评估在男女所取得成果上的分布差异;

(f) 适应性。建议定期重新评价干旱监测框架和指标集,以确定(一)随着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成熟,其适当性,(二)鉴于相关需要可能发生变化和科学工具可能有所改进,其在决策方面的有用性。

2. 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干旱问题的战略目标 3 建立指标和监测框架的分级办法如下表所示。

表  
 指标以及适用于拟议干旱指标和监测框架三个层级中每一级的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依据综述

层级	进展指标	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依据*
第 1 级 — 简单干旱危害指标	干旱土地在土地总面积中所占比例的趋势	世界气象组织按月监测和绘制的全球干旱指标(进行了标准化分类),并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报告期内汇总。
第 2 级 — 简单干旱暴露指标	暴露于干旱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的趋势	暴露于第 1 级中界定的每类干旱的人口所占比例
第 3 级 — 综合干旱脆弱性指标	干旱脆弱性程度的趋势	加剧干旱脆弱性的相关经济、社会、物理和环境因素的综合指数。

\* 对候选衡量标准/替代衡量标准的说明应被视为初步说明,因为它们会通过诸如气象组织全球多种危害警报系统框架等多边进程而演进,以有助于确保在良好做法指南支持的方法和数据标准的协作制定方面取得进展,并确保报告进程的国家自主权。